

弘扬英模精神 看株洲法院铁军如何追逐法治梦想

文/贺天鸿 向祺麟 供图/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

公正司法、一心为民、担当奉献。一位英模就是一面旗帜，一个先进就是一个榜样。面对违法犯罪、面对社会矛盾、面对艰巨任务、面对艰难险阻……，株洲法院人敢担当、善担当。株洲法院人一身正气敢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急先锋，无怨无悔

争当执行攻坚路上的奔跑者，尽心竭力甘当温暖企业的护航人。努力打造了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、靠得住、能放心的株洲法院铁军。

用善良的真心化解矛盾，他们用踏实的脚步坚决执行，用无畏的勇气彰显正义，为人民群众撑起了法治的蓝天，涌现出一批又一

批可歌可泣的政法英雄模范人物。

岁月静好的背后，是有人正在为你负重前行。让我们来看看这些法院英模们爱岗敬业、恪尽职守、无私奉献的风貌，感受他们身上新时代法院铁军的情操与风采。



炎陵县人民法院 孟平山

中共党员，现任炎陵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，曾先后荣获“全国模范法官”、“全国优秀法官”、“省先进工作者”等称号。今年52岁的孟平山已从事审判

工作三十一年，有二十多年基层法庭工作经历的他，说：“只要将老百姓装在心中，再多的付出也值得。”

在担任炎陵县王家渡法庭庭长期间，他立足炎陵县山区的实际情况，为方便当事人的诉讼，创建了移动法庭，改变了过去坐堂办案的方式，让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在家门口、田头、村委会所在地就能得到解决。达到“审理一案，教育一片”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，深得百姓认同。

接手的每件案件，孟平山都带着真诚、公正的心态去处理，他审理的民事案件调解率能达百分之七十以上，到目前为止，没有一件申诉和信访，且绝大部分案件都能做到案结事了。2015年，《人民法院报》对他的这种办案方式进行了整版报道，孟平山也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“全国模范法官”的称号。

2016年，孟平山调整到立案信访局。他虽在立案信访局，但每年审理的民事案件数量仍是该院最多的，每年在司法绩效考核中都名列前茅。在他的带领下，2019年，炎陵县人民法院两个“一站式”建设在全省考核中并列第一。



市中级人民法院 罗昀

中共党员，现任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组组长，曾先后荣获全国“法院先进个人”、湖南省“年度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”、全省“优秀法官”、株洲市“先进工作者”等荣誉称号。今年46岁的罗昀已从事审判工

作25年，25年的审判职业生涯，他由一名基层法庭的书记员成长为中级人民法院的中层负责人。

2009年至2015年期间，负责涉诉信访工作的他共接待来访1100余人次，办理交办案件120余件次，为困难当事人申报司法救助30余人，合计70余万元，他和他的信访团队，没有因信访接待不当引发一起群体性、突发性事件；也没有因信访接待不周引起一例信访人的合理投诉。用实际行动捍卫法律的尊严，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2017年后，他积极投身到执行攻坚和“一站式”建设两项人民法院的专项活动。三年的执行攻坚岁月中，“5+2”“白加黑”是他的工作常态。经社科院评估，他个人被抽检的13件案件都被评为优秀案卷。所办理的192件执行案件，没有出现一例当事人合理投诉的现象。

2020年负责全市法院“一站式”建设活动以来，他带队10余次赴各基层法院开展业务指导、分析各项指标，为老百姓打造诉前调解和诉讼服务中心的“绿色通道”。在他的带领下，2020年株洲市两级法院“一站式”建设平台得分始终位列全省法院前两名。



茶陵县人民法院 史红霞

中共党员，现为茶陵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负责人，曾先后荣获全市

法院“岗位标兵”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先进个人”等称号。

今年40岁的史红霞从事审判工作已8年，因为对法律事业的信仰，对法院工作情有独钟，在调离法院工作近三年后又义无反顾地申请调回法院，尽管“5+2”“白加黑”成为工作常态，但她无怨无悔。

在从事民事审判工作期间，她用心用情全力维护百姓权益。2017年一位年过花甲的老人将一面锦旗送至法院，感谢她公正无私地审判，为底层群众撑腰，让其讨回了所有的劳务费。

在从事刑事审判工作以来，她作为庭室负责人，不仅要负责庭室其他各项事务的开展，还与庭室其他员额法官一样按同等比例办案。自2019年5月以来，她承办了近200件刑事案件，其中重大复杂案件4件，无一改发案件。特别是在办理王某涉黑案期间，和团队一起不畏困难，加班加点，最终案件通过五日两晚的开庭审理，30名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，形成了三百余页的法律文书，依法判决，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

醴陵市人民法院 宋蓓

中共党员，现任醴陵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。曾先后荣获全国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”、

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等称号，荣立“个人三等功”一次。

今年38岁的宋蓓已从事审判工作十年，成为法官是宋蓓学法的初衷，成为一名优秀的刑事法官更是她的梦想。十年前，已是执业律师的她，为了追逐梦想进入法院。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三年以来，她承办了15件涉黑涉恶案件。在审理某涉黑案件时，案卷材料多达近500册，涉嫌违法犯罪一百多起。她带领办案团队没有畏难，主动放弃双休，开启白加黑模式，共同整理出近2000页的阅卷笔录。在侦办刘某刚、刘某亮等十七人涉黑案件时，她面对少数不明真相村民的团团围困，在明知有危险的情况下，仍然坚持去实地调查情况，并认真做好了庭前预案和舆情应对方案。最终，在全院干警的密切配合下，案件进行的非常顺利。

在她和所在团队的努力下，醴陵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近几年在全省位居前列，她也被评为全国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”。



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莉

中共党员，现任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负责人。曾先后荣获全市“政法先进个人”、全市“文明创建先进个人”等称号，荣立“个人二等功”一次，“个人三等功”一次。今年50岁的唐莉已从事审判执

行工作27年。多年的执行工作让她深刻体会到，执行是对司法权威的维护，是对社会稳定的守护，是对合法权益的保护。

2015年3月，她任执行局政委，具体负责株洲市两级法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评估工作，组织并参与了每一项重要工作的实施和完成，创造了解决执行难的“株洲模式”。

2018年6月14日，株洲法院执行宣传暨新闻发布会全程视频直播收视人数超过146万人，兑现金额达4.966亿元，最大的一笔1.99亿元，人民法院报中国新闻网等权威媒体进行报道。

2019年8月28日，株洲两级法院专项执行活动以全国法院第六期《正在执行——2019秋季利剑之株洲法院在行动》为名进行全媒体直播，约1500万网友在线观看直播，该案例入选2019年度全国十大执行案例之一。

2016年以来，她所在的执行团队放弃周末休息，加班加点整理案卷近万册，汇编迎检资料十余卷。2018年10月31日，全市法院均以优异成绩通过了中国社科院的评估，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。在她的带领下，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被评为株洲市“巾帼建功先进集体”，被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荣记“集体三等功”。



石峰区人民法院 王健

中共党员，现任石峰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。曾先后荣获“全国优秀法官”、全国法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“先进个人”、全省法院“办案标兵”，湖南省“青年岗位能手”、株洲

市“先进工作者”等称号，荣立全省法院“决胜执行攻坚战”三等功。

今年47岁的王健，同事们给他取了个外号——“拼命三郎”，他处处以身作则，勇挑重担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为了多办案、快办案、办好案，一心扑在工作上，长期加班加点，在其日程中没有休息天，办公室成了“夜间法庭”“周末法庭”的代名词。只要是上级交待的工作，他都是任劳任怨，毫无怨言，每次靠着“老黄牛”的精神圆满完成了各项艰巨的任务。

2020年来，王健带领石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深入开展“黑财清底”专项执行行动，重点针对黑恶势力案件，加大涉案财产的追缴和财产刑执行力度。他身先士卒，带领执行局所有干警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，全局上下齐心协力，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。

在他的带领下，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，石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共立案受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23件，已经结案20件，结案率86.96%。应执行标的总额4043.39万元，执行到位标的额3157.12万元，标的到位率78.08%。



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晓红

中共党员，现任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七组的法官助理。曾先后荣获株洲市“三八红旗手”、株洲市政法系统“公正执法标兵”等称号，荣立“个人三等功”两次。

今年38岁的谢晓红已从事审判工作十二年。做一名为民司法的法官，是她一直所坚守的职业信仰和初心。

2010年至2017年任职助理审判员期间，她主审民事案件六百余件，无一超审限或因错案被发改。在承办飞达洗漂厂职工讨薪的十二起劳动争议案件时，她从收案、到开庭，再到裁判，加班加点仅用了十来天时间就将该十二起讨薪案件审结，让欠薪近一年的十二名职工马上进入执行程序。十二名职工对她快审快结，及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做法表示感激，并向其送来锦旗。

她在审理拆迁户常某的房产拆迁安置协议案件时，为了不让常某能尽快拿到安置房，她多次跑出现场，执行局和房产局查询可置换的安置房实际情况，不厌其烦地做房产公司和相关债权人工作，最后通过调解让常某获得新的拆迁安置房并办理了产权证。

面对数量飞速增长、类型多样的民事案件，她除了放弃正常的双休，甚至连节假日也泡在办公室研究法律问题。她说：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需要公平公正的司法裁判予以维护，更需要灵活多样、快速有效的司法、执法方式得以实现，这才是真正的案结事了。”



天元区人民法院 杨杰

中共党员，现任天元区人民法院党总支副书记、团支部书记、刑事审判庭副庭长，曾先后荣获全市法院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”、全市“卷烟打假工作先进个人”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称号。

今年30岁的杨杰已经从事法律工作八年。他作为一名90后基层法官一直坚持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为己任。他始终牢记刑事法官办理的不仅是案件，更是每一名被告人的人生。

他认为刑事法官办理案件时既要坚决依法从严打击犯罪，也要坚持用法律的温度化解社会矛盾。他曾负责办理多起疑难复杂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，其中他办理的梁某某等人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案入选株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大典型案例、李某贩卖毒品案入选株洲毒品案件十大典型案例。

此外，他作为青年志愿者积极组织青年干警开展五四青年节活动、“蓝丝带”关爱自闭症儿童活动、保卫“母亲河”、义务献血、送法“五进”等活动，并带头积极参加各项志愿服务活动。

尤其是在疫情期间，他敢于担当、率先垂范、不畏艰险、冲锋在前，带领青年干警积极投身防疫一线，既当法律政策宣讲员，又当防疫守门员，助力企业、市场有序高效地复工复产。在他的不懈努力下，他所在的法院团支部获评株洲市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。



芦淞区人民法院 李叶舟

中共党员，现任芦淞区人民法院白关法庭副庭长。连续多年荣获全市法院“先进个人”“办案标兵”等称号，荣立“个人三等功”一次。

今年35岁的李叶舟已从事审判工作十年，她在办理案件时发现，很多违法行为和纠纷的出现，其根本原因是当事人对于法律缺乏基本了解，她逐渐意识到了“普法”的重要性。

2019年1月，芦淞区人民法院开始制作《芦法小讲堂》普法节目，她作为主持人“小芦”参与了节目的创制。她选择了广大人民群众特别关注、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作为切入点，比如“如何写欠条”“网购如何维权”“如何到法院打官司”等，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采用一问一答、情景剧、案例解析等生动有趣的形式，制作成2-3分钟的法律知识短视频，发布在互联网平台。

截至目前，《芦法小讲堂》已推出40余期，被《学习强国》《人民法院报》《中国法院网》《省委政法委湖南长安网》等媒体多次采用和推介。

